关于组织18级教育硕士（职教领域）

开题报告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及18级教育硕士研究生：

我校18级教育硕士（职教领域）已进入学位论文阶段，为保证研究生课题研究的顺利进行和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规定》，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好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开题报告时间：**

第18周（6月24日）至第19周（7月5日）

**二、开题报告的相关要求**

1．各学院组织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5-7人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）组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指导小组，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。

2. 职教领域教育硕士是专业学位，研究的问题应具体且有实践支持，避免理论概念、范畴、关系的纯学理思辨和宏观问题研究，避免写成学术型学位论文；论文选题应聚焦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课程、教学、教材、技能培养等重点领域，应注意专业方向的对应性，避免教育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及超专业方向的问题研究；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，如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、校本课程开发、校本教材编写、教材分析、教学案例设计等。研究内容要与具体实践相结合，避免简单表面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，应有清晰、专业的分析架构，较强的创新型和推广价值。

3．研究生在研究生处网页处下载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》，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。

4. 硕士研究生生在开题报告会召开之前，至少提前一周将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》送交各培养学院。

5. 各培养学院统一安排开题报告时间、地点，并于第17周周五（6月21日）报研究生处。

6. 开题报告会程序要严格按照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进行。

7. 开题报告如未通过，指导小组提出修改意见，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指导小组意见进行修改，择期重新开题。

8. 开题报告通过后，硕士生应将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》交培养学院2份，其中1份交研究生处备案。

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处

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